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经营业绩稳定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124.90 万元、2,395,820.40 万元、2,278,450.0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2,283.05 万元、425,135.96 万元、304,283.32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605,379.90 万元，同比下降 55.30%，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2,816.90 万元，同比下降 79.39%。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细分类型、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经营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是否存

在影响经营业绩稳定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业绩是否能够保持稳定。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业务独立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采购总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76%、65.68%、61.36%，主要包括向国航股份采购客机货运经营支出和向飞机维修公司采购维修服务等，其中客机货运经营支出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36%、59.05%、53.19%。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后续按照独家经营模式继续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自动续约多次。

请发行人：（1）结合《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获得独家授权经营相关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结合经营模式、定价指标选取及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向中航集团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供应商可替代性、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对中航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